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斯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4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違約金均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446352	1	利息	446352	1131022	1140205	(107/365)	7.93			10376.28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446352	1131123	1140205	(75/365)	0.79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727.31
	小計									11,103.59
合計										457,456